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香港經營或管理，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認為要有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梁。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以及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余俊敏先生（彼常駐於香港）。該兩名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情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迅速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劉紅維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一個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在聯交所發出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在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日期止。